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兆宏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9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415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兆宏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徐兆宏於民國112年2月3日20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旁之鐵皮屋前，因噪音問題與蘇彥琦發生爭執，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前開處所，接續以「我馬的你什麼東西」、「臭雞掰」等語辱罵蘇彥琦，並以右手輕拍蘇彥琦之下巴，足以貶損蘇彥琦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徐兆宏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977號卷【下稱偵卷】第15至18、81至83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15號卷【下稱本院易卷】第32頁）。

(二)證人即告訴人蘇彥琦於警詢、偵查中、證人閻樹勳、楊佳威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蘇彥琦部分見偵卷第19至25、81至83頁；證人閻樹勳部分見偵卷第27至30頁；證人楊佳威部分見偵卷第31至37頁)。

(三)員警職務報告、告訴人蘇彥琦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照片、告訴人蘇彥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

01 分局東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2 表、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取照片(見偵卷第13、39至57頁、本  
03 院易卷第29、35至36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06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謾罵、嘲笑、  
07 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以文字、言詞、態度、舉動，  
08 僅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  
09 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  
10 即足。而「侮辱」係以使人難堪為目的，直接以言語、文  
11 字、圖畫或動作，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之意思，足以對於  
12 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之程度而  
13 言。次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  
14 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5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6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7 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  
18 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以  
19 「我馬的你什麼東西」、「臭雞掰」等語辱罵告訴人，並以  
20 右手輕拍告訴人之下巴等情，依當時之客觀情境及依一般社  
21 會通念，堪認係在表達不屑、輕蔑之意，實已貶損告訴人之  
22 人格及社會評價，並使告訴人感到難堪無疑。又其各行為之  
23 獨立性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揆諸前開說  
24 明，自應予包括之評價，而認屬接續犯之實質一罪。

25 (三)起訴書雖記載被告係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揮打告訴人下  
26 巴，致告訴人受有下巴擦挫傷之傷害，另構成刑法第277條  
27 第1項之傷害罪，應與上開公然侮辱犯行分論併罰等語，惟  
28 參告訴人提出之東勢區農會附設農民醫院診斷書，告訴人係  
29 於112年2月10日就診(見偵卷第47頁)，距案發日期相隔7  
30 日，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於112年2月3日輕拍告訴人下巴之行  
31 為，與告訴人就上開診斷書所載之傷勢間存在因果關係，且

01 此部分事實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認被告輕拍告訴  
02 人下巴行為與其言語辱罵告訴人，係一整個侮辱告訴人之行  
03 為，應該納入刑法第309條第1項併同評價，只論一罪，故無  
04 庸變更起訴法條，又本院審核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  
05 一，且此部分罪名之更正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並使其表  
06 示意見(見本院易卷第31至32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07 附此敘明。

08 (四)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不思以理性、和平解決問題，僅因里  
09 民反應告訴人公司噪音問題，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  
10 聞之場合以不雅言詞辱罵、以輕拍下巴之輕蔑舉動，使告訴  
11 人感到難堪與不快，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所為實  
12 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  
13 之犯後態度，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4 (見本院易卷第93頁)；併參以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目  
15 的、所生危害及被告前無前科紀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  
18 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孫超凡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 0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 03 下罰金。